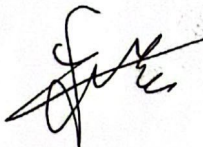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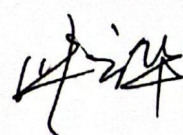


3.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水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 验 结 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
3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审查结果			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